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05 日，建设单位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租用浙江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创业路 518 号 1 幢 1 层东的闲置厂房，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制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企业投资 610 万元，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560 平方米，购置卫星式全轮转印刷机、高速单座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65 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力。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审批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实际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卫星式全轮转印刷机 2 台、高速单座模切机 2 台、晒版机 1 台、卧式分条机 1 台、全自动品检机 2 台；实际生产设备卫星式全轮转印刷机 2 台、高速单座模切机 1 台、晒版机 0 台、卧式分条机 0 台、全自动品检机 1 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4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验收生产工艺包括印刷、打孔、模切、分切等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树脂版冲洗废水。树脂版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二）废气：印刷清洗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声源的布局上，

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 固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抹布、树脂版冲洗废液、废脂版和废胶片、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二) 废气：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清洗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企业厂界昼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桐乡允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5 日